

广西同望（柳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廣西同望（柳州）律師事務所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三号金瑞国际办公大楼 11 楼

电话：0772-3903126

传真：0772-3903128





广西同望（柳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同望律股字[2019]006 号

致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西同望（柳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唐德仁、周兴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贵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的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



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2019年4月18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拟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08:30在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80号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117,68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现场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方法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同望（柳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西同望（柳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善荣



陈善荣

经办律师：

唐德仁

唐德仁

周兴海

周兴海

2019年5月13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柳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22009101786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202028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唐德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3197806061030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柳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22014107285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50204032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周兴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111981121000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